

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2月24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韩本甫
- 6、会议主持人：韩本甫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本甫、林晓蓉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解决公司业务量扩大所需资金以及补充日常经营现金流，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6000 万元。其中，以公司及子公司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反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